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送审本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吨熔喷布及二类医疗器械项目

建设单位: 安徽欧蓝新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〇年六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相应技术能力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的名称，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吨熔喷布及二类医疗器械项目				
建设单位	安徽欧蓝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刘长海		联系人	/	
通讯地址	江北产业集中区境内滨水路 2 号安徽欧蓝新材料有限公司 1#厂房				
联系电话	/		邮政编码	241000	
建设地点	江北产业集中区境内滨水路 2 号安徽欧蓝新材料有限公司 1#厂房				
立项部门	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 管委会		批准文号	江北产发备[2020]8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 及代码	C1781 非织造布制造	
占地面积	2800		绿化面积	/	
总投资(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万元)	32	环保投资占总 投资比例	0.21%
评价经费	/		投产日期	2020 年 10 月	

1.项目背景及任务由来

2019 年末肆虐至今的新冠肺炎病疫，暴露出了我国乃至全球口罩供给严重不足的事实。为解决口罩核心的材料熔喷布供应问题，安徽欧蓝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15000 万元新建年产 2000 吨熔喷布及二类医疗器械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生产 2000 吨熔喷布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选址位于江北产业集中区滨水路 2 号，占地面积约 2800m²；且已取得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产业发展部备案登记（江北产发备[2020]8 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本项目属于名录中的“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7 塑料制品制造”中的“其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安徽欧蓝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并收集了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在现场调研和现场监测基础上，按照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规定、相关环保政策与技术规范，针对本项目可能涉及的污染问题，从工程角度和环境角度进行了分析，并对工程中的污染等问题提出了相应的防治对策和管理措施，尤其对工程可能带来的环境正

负影响和效益进行了客观的论述，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为环境保护工作提供科学的依据。

2.建设项目概况

2.1 项目建设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2000 吨熔喷布及二类医疗器械项目

建设单位：安徽欧蓝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江北产业集中区境内滨水路 2 号安徽欧蓝新材料有限公司 1#厂房（东经：118° 15'17.72"，北纬：31° 27'39.14"）。项目东侧为空地，南侧为滨水路，西侧为安徽俊林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北侧为闲置厂房。具体见附图 1、2。

占地面积：2800m²。

投资情况：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占总投资 0.21%。

建设规模：年产 2000 吨熔喷布。

2.2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拟建一条熔喷布生产线，配套建设给排水系统等辅助工程。建设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1-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熔喷布生产车间	布置一条熔喷布生产线	占地面积约 418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区生活区	位于厂房南侧，供职员办公生活	两层建筑，占地面积约 150m ² ，
储运工程	原料区	生产车间南侧布置原料区，用于存放聚丙烯等原辅材料	占地面积约 120m ²
	成品区	生产车间内划分成品区，用于存放成品	建筑面积约 12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污水管网依托工业园现有管网	
	供电	园区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纺丝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收集效率达到 90%，处理效率达到 90%	
	废水	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江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噪声	合理生产车间布局，采取减震和隔声等措施	

	固废	废包装、残渣外售物资回收部门，边角料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活性炭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部门处理，占地面积约10m ²

2.3 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1、给水

本项目供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2、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收集后，排入江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排入长江。

项目雨水通过工业园雨水管网收集经雨水排放口排放。

3、供电

本项目由园区供电系统供电。

2.4 厂区总平面布置

厂区总平面布置原则：建设项目必须符合生产行业要求，必须满足生产工艺要求，必须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生产区与办公区分离，物流与人流分离，供电、供水线路简捷，土地利用及投资合理，建筑物平面布局美观、大方，突出与环境协调。

本项目位于江北产业集中区境内滨水路2号安徽欧蓝新材料有限公司1#厂房内，北侧为生产车间，布置了一条熔喷布生产线；生产车间内部西南侧划分出成品区用于产品堆放；项目原料区则位于厂房西侧；厂房南侧设两层办公楼。厂区内功能分区明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合理，能满足生产、卫生、安全等需求，具体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3。

2.5 产品方案及产品规格

本项目新建一条熔喷布生产线，年产2000吨熔喷布。项目备案名称为《年产2000吨熔喷布及二类医疗器械项目》，企业暂未准备生产二类医疗器械，本次环评只针对熔喷布项目进行评价。企业如需生产二类医疗器械，需另做环评。

表 1-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生产规模
1	熔喷布	t/a	2000

2.6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来源
1	上料机	1	台	外购
2	螺杆挤出机	1	台	外购
3	计量泵	1	台	外购
4	熔喷模头组合件	1	台	外购
5	空压机	1	台	外购
6	空气加热器	1	台	外购
7	接收装置	1	台	外购
8	卷绕装置	1	台	外购

2.7 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能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来源
1	原辅材料	聚丙烯	t/a	2000	外购
		驻极母粒	t/a	80	外购
2	能耗	水	t/a	225	供水管网
		电	万度/年	20	电网供给

聚丙烯：聚丙烯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密度只有 0.90-0.91g/cm³，是目前所有塑料中最轻的品种之一。它对水特别稳定，在水中的吸水率仅为 0.01%，分子量约 8 万-15 万。熔点 167℃，分解温度 350℃。

驻极母粒：驻极母粒主要成分为聚丙烯，外观呈圆柱状均匀颗粒，堆积密度为 0.5-0.8g/cm³，颜色为白色或淡黄色。在熔喷布的纺丝过程中，加入 2%-5% 的驻极母粒，可以有效增加熔喷布中电荷捕集能阱的密度和深度，达到提高熔喷布的综合滤效和抗热衰减的性能，使其在同等纤维细度和克重的情况下，降低无纺布产品阻力，同时提高无纺布产品滤效。

2.8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运营 300 天，采用单班制，每天 8 小时。

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以及《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可视为允许类；且本项目所采用的各类生产设备均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所列出的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4.规划相符性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境内滨水路 2 号安徽欧蓝新材料有限公司 1#厂房，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为年产 2000 吨熔喷布及二类医疗器械项目，符合江北产业集中区的用地规划。本项目行业性质不属于《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起步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禁止入区行业，所以本项目符合江北产业集中区规划环评要求。

《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皖发[2018]21 号）及《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芜湖）经济带的实施意见》中提出：“新建项目园区。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的在建项目，应当搬迁的，全部依法依规搬入合规园区。长江干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的在建重化工项目，难以整改达标必须搬迁的，全部依法依规搬入合规园区。长江干流岸线 15 公里范围内，新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全部进园区，其中化工项目进化工园区或主要产业为化工的开发区”。本项目位于江北产业集中区福州路以东、深圳路以西、新沈路以南、滨水路以北，项目所在地距离长江 5300m，不属于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 1 公里范围内，符合皖发[2018]21 号文件中相关要求。

项目东侧为空地，南侧为滨水路，西侧为安徽俊林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北侧为闲置厂房。无与本项目有冲突的企业存在。项目在营运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皆能达标排放，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功能级别。

因此，项目选址合理、与区域环境相容。

5.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与安徽省、芜湖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境内滨水路 2 号安徽欧蓝新材料有限公司 1#厂房，项目评价区域内无生态红线区域，项目用地不在管控区范围内，故符合生态红线要求。

②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评价区大气环境质量良好，正常生产情况下，项目对评价区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江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长江，本项目废水接管至江北污水处理厂不会改变周边水环境功能。且根据地表水监测结果表明：长江（江北段）的监测因子均满足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Ⅲ类标准，表明地表水环境现状良好，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③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项目用水来源于市政自来水，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园区电网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因此，本项目用水、用电均在园区供应能力范围内，不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④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根据《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纲要）》提出江北产业集中区的产业定位是：以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的战略部署为总揽，优先发展新兴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公共服务集群、生产性服务集群、商贸服务集群、科技研发集群。着力打造“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打造创新创业基地、新型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品牌起步区”，重点发展装备制造、电子信息、高新技术、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文化教育和现代服务业，全力打造功能配套完善，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集中区与中心镇协调发展的皖江地区承接产业转移的先导区、新兴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试验区，成为承接产业的集中地、科学发展的示范区、先行先试的大舞台、皖江区域的增长极、宜业宜居的新城市。

本项目符合《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纲要）》要求，且本项目已取得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产业发展部备案（备案证号：江北产发备[2020]8 号，详见附件）。故本项目满足国家和地方的相关环保政策；不属于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发展规划中指出的禁止引进的项目，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合。

6.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点摘要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各地要全面开展涉 VOCs 排放的“散乱污”企业排查工作。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项目地块属于工业用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江北产业集中区的用地规划且选址合理，符合“三线一单”要求，且项目已取得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产业发展部备案	符合

2	加强有机废气收集与治理，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80%，建设吸附燃烧等高效治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	项目纺丝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收集效率达到 90%，处理效率达到 90%，排放浓度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
---	---	--	----

7.与《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相符性

表 1-6 与《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相符性

序号	相关要点摘要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坚决治理“散乱污”企业。各省（市）统一“散乱污”企业认定标准和整治要求。各城市要根据产业政策、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对“散乱污”企业分类处置。提升改造类的，要对标先进企业实施深度治理。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项目地块属于工业用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江北产业集中区的用地规划且选址合理，符合“三线一单”要求，且项目已取得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产业发展部备案	符合
2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全面加强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 VOCs 管控。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显著提高废气收集率。	项目采用一体化密闭设备进行生产。项目熔喷布出口处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效率 90%。	符合
3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	项目纺丝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收集效率达到 90%，处理效率达到 90%	符合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位于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境内滨水路 2 号安徽欧蓝新材料有限公司 1# 厂房，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环境遗留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1、自然环境概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芜湖市是安徽第二大城市，位于安徽省东南部，地处长江下游，中心地理座标为东经118度21分、北纬31度20分，南倚皖南山系，北望江淮平原。物产丰富，交通便利，地理位置优越。其中，鸠江区自西至东横跨芜湖市东北部，西邻长江，面积470平方公里，并占据了全市的最西、最东、最北端。

(2)、地形、地貌、地质

芜湖市地貌属长江中下游冲积平原，主要由河漫滩和阶地构成，还有台地和丘陵。江南片地势总体趋势西南高、东北低，地表河湖交织，残蚀山丘散布。鸠江区地势平坦，偶有残丘，沟渠纵横，湖塘密布。

(3)、气候、气象

芜湖市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四季分明，春秋季短，冬夏季长，冬季多偏北风，夏季多偏南风，春秋两季风向变化较大，年主导风向为东风，平均风速为2.6 m/s，年平均气温15~16摄氏度，年平均无霜期219~240天，年日照时数为2000小时左右，年平均降雨量1200~1400毫米。

(4)、水文

芜湖市地处长江下游、副热带北缘，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四季分明，春秋季短，冬夏季长，冬季多偏北风，夏季多偏南风，春秋两季风向变化较大，年主导风向为东风，平均风速为2.6 m/s，年平均气温15~16摄氏度，冬季最低气温约零下6~7度，年平均无霜期219~240天，年日照时数为2000小时左右，年平均降雨量1200~1400毫米。

(5)、植被、生物多样性

芜湖属于北亚热带、中亚热带的落叶阔叶林与常绿阔叶林混杂林地带，由于人为影响，原生天然植物已不存在，多为次生和人工林，如马尾松、银杏、水杉、香樟等，主要花卉有月季、杜鹃、牡丹、菊花等。芜湖有山地、丘陵和广阔水面，动物资源丰富，有食用动物、毛皮动物、药源动物和珍稀动物。拟建项目区域内目前已少见野生动物。

(6)、矿产资源

矿产资源比较丰富，至今已查明的矿产有55种，矿产地逾百处，但储量均不大，

仅石灰石等非金属资源储量较大，主要分布在芜湖县白马山和繁昌荻港、马坝等地，其次为铁矿，分布在繁昌县桃冲等地，这些主要矿产均已被开发利用。开发区境内未发现有开采价值的矿产地。

2、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概况

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是安徽省委省政府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批准实施的《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规划设立的、省直管直建的承接产业转移集中区。产业上，主导产业明确（主要承接装备制造、电子信息、高新技术、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文化教育、现代服务），周边地区产业基础良好，配套能力较强。

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位于芜湖市鸠江区境内，规划面积200平方公里，区内人口34.1万(其中沈巷镇12.5万)。2010年6月，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正式运转。2012年2月，省委省政府为加快集中区建设，破除集中区发展的体制障碍，对集中区管理体制进行了调整完善，集中区由"省市共建、以省为主"调整为"省市共建、以市为主"，由芜湖市代管。管理体制调整以来，省直各有关部门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支持集中区发展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工作上给予大力支持。芜湖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江北集中区发展，强调把加快建设江北产业集中区作为全市跨江发展的头等大事，重中之重，强力推进，在发展战略、基础设施、项目扶持、招商引资、资金投入、人才支撑、合作共建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具体的政策措施。省、市两级政策相互叠加，使江北集中区成为吸引要素的洼地、发展政策的高地。

江北产业集中区的总体规划在战略定位、功能结构和产业选择上都有深入的分析研究。江北产业集中区的战略发展目标是“生态型现代滨江新城、世界级绿色产业基地”，是中国具有产业转移与生态发展双重示范意义的现代化滨江新城，中部地区对接长三角最重要的区域性枢纽用户，长江安徽段未来特大组团型滨江城市的副中心。江北集中区的功能定位是国家级产业转移承接示范区的标志性平台，省级生态型临港产业新城建设典范，区域级独具特色的工业化城市化示范基地。

（1）工业用地布局

以高新技术产业和装备制造业等新型战略型产业为主要产业支撑，工业用地面积902.86公顷。工业用地集中4个组团布置，依托206省道和规划的和美路、皖江大道布置的西部工业组团，依托皖兴路、长河南路及和州大道布置南部工业组团，依托和平路、和悦路布置东部工业组团，依托和盛路、和州大道布置北部工业组团。

（2）仓储用地布局

仓储物流用地临江，依托淮南铁路和裕溪口码头对外交通便捷，紧依加工制造业区域，重点建设生产资料市场，满足工业企业对原辅材料的需要。仓储用地面积约为46.22公顷。

（3）居住及公共设施用地布局

居住及公共设施用地呈3个组团布置，一是依托深港镇区的居住及相关配套，主要用于拆迁安置；二是围绕十里长河纵一沟两侧，集中形成的城市综合功能区，包括商业、办公楼、二类商住综合用地及其配套公共服务设施；三是沿206省道于姥桥片区集中形成的城市综合功能区，居住及公共设施用地总面积约471.93公顷。

（4）市政公用设施用地布局

包括供电、污水处理、泵站、邮政、消防、垃圾处理、公交首末站等市政服务设施，本着分散在各组团内相对集中布置的原则，总占地面积24.45公顷。

（5）绿化用地布局

绿化用地布局起步区内的绿地以区内天然水系为基础，主要道路两侧宽度在10或20m的街头绿地、沿110kv以上高压线两侧布置的防护绿地，污水处理厂防护绿地及预留的基础设施廊道，总面积170.91公顷。

3、江北污水处理厂概况

为解决江北集中区起步区污水处理问题，拟建设起步区污水处理一厂，其中一期建设规模为3万t/d，一期工程第一阶段已建成，为1.5万t/d。新建排污口拟设置于长江芜湖江段陈家洲左汊左岸，对应无为大堤桩号119+050，坐标为东经118°18'18"，北纬31°27'75"，上距黄山寺二站约160米。采用二级处理工艺（A²/O工艺）+深度处理（高密度澄清池、过滤工艺）。污泥处理拟采用带式浓缩脱水一体机，处理后外运卫生填埋。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类排放标准。

江北污水管网按树状结构进行布设，在形成主干管的前提下，各地区根据地形地势按园区域进行划分，在园区域形成次一级支管网络系统。污水经污水支管收集后，通过污水支管网络系统排入污水主干管。污水通过道路下污水干管收集送至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可以进入污水处理厂近期规划的收水范围内。且项目区域内管网已基本铺设完成。起步区的污水管网按树状结构进行布设，在形成主干管的前提下，各地区根据地形

地势按小区域进行划分，在小区域形成次一级支管网络系统。污水经污水支管收集后，通过污水支管网络系统排入污水主干管。沈巷片区污水通过皖江大道、和平路、长河北路下污水干管收集送至起步区污水处理厂，污水管径为 DN400-DN1200。区内道路红线宽度大于 50 米时，污水管双侧布置，50 米以下道路单侧布管。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空气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江北产业集中区，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自《芜湖金辉新材料有限公司金辉高分子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其大气现状监测时间为2017年10月4日至10日。金辉高分子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一期）位于本项目东偏北2400m，其两个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距离本项目均小于2500m，并且该地区未发生重大变动。因此，其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在时间和空间上能够反映本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现状监测的时效与范围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

1、环境空气监测：

监测项目：SO₂、NO₂、PM₁₀、TSP 和非甲烷总烃。

2、监测频次和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2017年10月4日至10日连续7天，监测SO₂、NO₂、PM₁₀、TSP 和非甲烷总烃的小时、日平均浓度。

3、测点布设：根据环评监测要求及本区域特点，本项目大气监测共布设3个监测点，如下表所示。

表 3-1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点位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与本项目的距离	所处方位
G1	金辉高分子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一期）项目所在地	—	—
G2	项目地上风向	500 m	E
G3	项目地下风向	1000 m	W

4、评价结果及分析

评价标准：SO₂、NO₂、PM₁₀、TSP 的价标准按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执行。非甲烷总烃的评价标准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的一次值执行。

评价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中的监测结果统计分析，其表达式为：

$$P_i = C_i / C_{oi}$$

式中： P_i —— i 类污染物单因子指数；

C_i —— i 类污染物实测浓度；

C_{oi} —— i 类污染物的评价标准值。

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

采样点编号		项目所在地	项目地上风向	项目地下风向
SO ₂	日均值范围 (μg/m ³)	22-39	22-34	27-37
	污染指数	0.15-0.26	0.15-0.23	0.18-0.25
	小时值范围 (μg/m ³)	14-67	14-68	17-69
	污染指数	0.028-0.134	0.028-0.136	0.034-0.138
NO ₂	日均值范围 (μg/m ³)	31-47	32-47	36-47
	污染指数	0.39-0.59	0.40-0.59	0.45-0.59
	小时值范围 (μg/m ³)	17-81	16-74	16-76
	污染指数	0.085-0.405	0.08-0.37	0.08-0.38
PM ₁₀	日均值范围 (μg/m ³)	55-78	55-77	58-77
	污染指数	0.37-0.52	0.37-0.51	0.39-0.51
TSP	日均值范围 (μg/m ³)	109-164	98-168	117-162
	污染指数	0.545-0.82	0.49-0.84	0.89-0.81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范围 (mg/m ³)	0.36-0.70	0.35-0.70	0.35-0.70
	污染指数	0.18-0.35	0.18-0.35	0.18-0.35

分析结果：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TSP 和非甲烷总烃小时或日均均未出现超标现象，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的一次值。说明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区域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废水入江北污水处理厂深入处理，最终汇入长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自《芜湖金辉新材料有限公司金辉高分子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

1、监测断面

共设了4个监测断面，见下表。

表 3-3 水质监测点位编码表

编号	断面位置		断面功能
1#	长江	江北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 m	对照断面
2#		江北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 m	混合断面
3#		江北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2000 m	消减断面
4#		江北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0 m	消减断面

2、监测因子

本次监测因子有：pH、COD_{Cr}、BOD₅、NH₃-N、TP、石油类、溶解氧。

3、监测频次和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每天采样分析一次，监测2天（2017年10月4日和5日）。

4、监测结果

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下表。

表 3-4 水环境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时间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W1	W2	W3	W4
10月4日	pH	7.88	7.55	7.62	7.58
	COD _{Cr}	16	14	15	16
	BOD ₅	2.9	2.6	2.8	2.8
	NH ₃ -N	0.347	0.312	0.339	0.324
	石油类	0.01L	0.01L	0.01L	0.01L
	TP	0.15	0.13	0.14	0.14
	溶解氧	5.3	4.4	4.8	4.5
10月5日	pH	7.56	7.61	7.48	7.61
	COD _{Cr}	18	15	16	17
	BOD ₅	3.3	2.7	3.1	3.1
	NH ₃ -N	0.374	0.359	0.368	0.348
	石油类	0.01L	0.01L	0.01L	0.01L
	TP	0.13	0.11	0.11	0.12

	溶解氧	5.7	5.1	5.2	5.3
--	-----	-----	-----	-----	-----

对照监测结果可知，各项指标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水质要求，因此，表明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

本项目委托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9日~6月10日对项目厂界声环境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5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编号	监测点名称	2020年6月9日		2020年6月10日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东厂界外 1m 处	54.0	44.2	53.6	44.0
N2	南厂界外 1m 处	54.7	45.1	54.5	44.8
N3	西厂界外 1m 处	54.5	44.0	54.1	43.7
N4	北厂界外 1m 处	54.4	44.6	54.3	44.4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厂界声环境能够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3类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位于江北产业集中区境内滨水路 2 号安徽欧蓝新材料有限公司 1#厂房（东经：118° 15'17.72"，北纬：31° 27'39.14"）。项目东侧为空地，南侧为滨水路，西侧为安徽俊林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北侧为闲置厂房。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6。

表 3-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	环境保护对象	相对方位	规模	距离	环境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天和苑小区	W	8000 人	21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下姜巷	SW	40 人	890	
	邓家	SW	40 人	1400	
	西陈	SW	35 人	2000	
	黄马村	S	40 人	1890	
	张八村	S	400 人	910	
	孙洪向	S	200 人	1650	
	东陈家	SE	150 人	2000	
	大丁村	SE	160 人	940	
	沈巷镇	W	120000 人	1300	
	沈巷中学	E	2000 人	1200	
水环境	长江	东侧	大河	5.2k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声环境	区域声环境质量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区标准

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 大气环境质量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的基本污染物执行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 2018 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 mg/m3						
	污 染 物	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小时平均	日均	年均			
	SO2	0.5	0.15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标准		
	NO2	0.2	0.08	0.04			
	CO	10	4	—			
	O3	0.2	0.16（8 小时均值）	—			
	PM10	—	0.15	0.07			
	PM2.5	—	0.075	0.035			
	TSP	—	0.3	0.2			
	非甲烷总烃	2.0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制定详解》		
	(2) 地表水环境质量						
	长江（江北段）水环境质量执行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 III类水域标准。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	pH（无量纲）	COD	氨氮	BOD ₅	石油类	TP
	III类标准	6~9	≤20mg/L	≤1.0mg/L	≤4mg/L	≤0.05mg/L	≤0.2mg/L
	(3) 声环境质量						
	项目区域声环境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3 类		65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江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江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无量纲

标准来源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接管标准	6-9	≤300	≤150	≤200	/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8）*

(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中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4-5、4-6。

表 4-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单位（mg/m³）

污染物	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	4.0

表 4-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 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具体详见下表

表 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3 类区标准	65	55

(4) 固废

	一般固废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2013）中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2013）中有关规定执行。生活垃圾的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04.12.29修订）等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集中处理，COD、NH₃-N 已纳入污水处理厂的总量中，故不需再申请总量。 根据安徽省环保厅下发的《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 号）：本项目涉及到的总量控制指标因子主要为 VOCs；申请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066t/a。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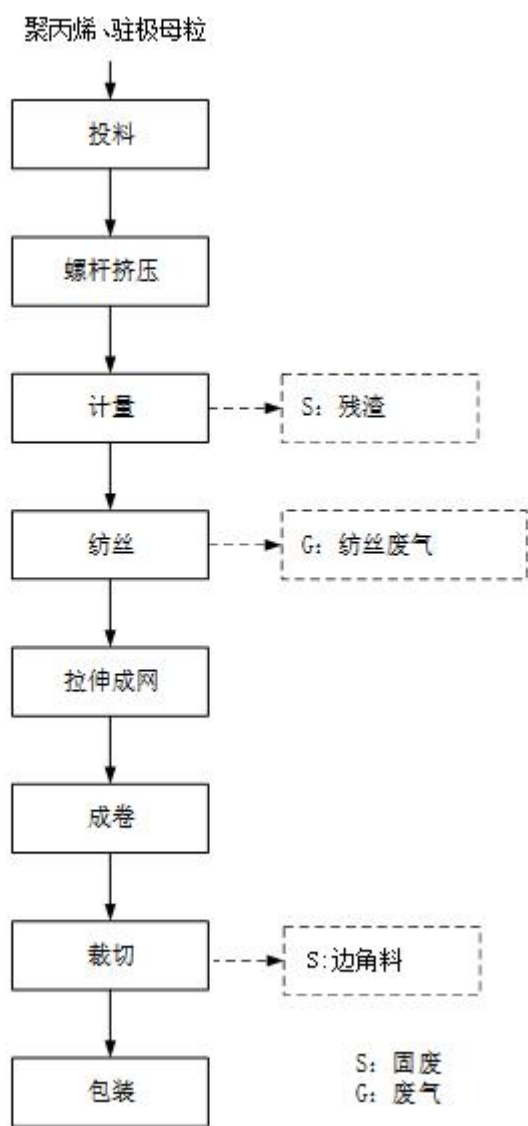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1.1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采购聚丙烯、驻极母粒为原料生产熔喷布，生产过程中使用熔喷布一体化生产线进行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 ①投料：将成袋的聚丙烯、驻极母粒颗粒倒入熔喷布一体化生产线投料口进行搅拌。
- ②螺旋挤压：聚丙烯、驻极母粒颗粒通过螺杆压缩压实并逐步熔化，温度约 220℃（电加热）。此阶段在螺旋挤出机内密封操作，无废气溢出。
- ③计量：在计量段进一步混合塑化，纺丝前去过滤除聚合物溶体中一些凝胶和细小固体粒子。此阶段会产生少量残渣。

④纺丝：聚合物溶体离开纺丝喷头，在张力的作用下迅速拉伸变形，同时逐渐降温变成稳定的固态纤维。纺丝温度约为 230℃（电加热）。此阶段产生纺丝有机废气。

⑤拉伸成网：凝结成丝的聚丙烯纤维在空调吹风的作用下左右摆动而铺置成网。

⑥成卷：将项目冷却的熔喷布卷起的方式进行收集。

⑦裁切：熔喷布卷需要进行分切，并将两边切割整齐，切割下来的边角料可作为原材料回用。

1.2 产污环节分析

1) 废气：主要为纺丝废气

2) 噪声：主要设备运行噪声。

3)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4) 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残渣、边角料、废包装和废活性炭。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见表 5-1。

表 5-1 主要污染工序汇总

编号	类别	产污点	污染物	污染因子
1	废气	纺丝	纺丝废气	非甲烷总烃
2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3	噪声	生产车间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A)
4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产车间	残渣	残渣
		生产车间	边角料	边角料
		包装	废包装	废包装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

2.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是厂房生产设备的入场安置，且项目厂房已建成，由于项目施工期较短，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产生的污染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因此施工期污染源分析本环评不予评价。

3. 营运期主要污染源

3.1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纺丝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①有组织

本项目纺丝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中》推荐的公式，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原料，本项目使用聚丙烯 2000t/a，驻极母粒 80t/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73t/a。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1#）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90%，风机风量为 6000m³/h。则纺丝工序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657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66t/a，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28kg/h，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4.67mg/m³。

②无组织

本项目纺丝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总量为 0.73t/a，未经集气罩收集的少量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在车间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则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产生量为 0.073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3kg/h。

表 5-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风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情况			排放源参数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排气筒（1#）	6000	非甲烷总烃	45	0.27	0.657	活性炭吸附	90%	4.67	0.028	0.066	15	0.5	20

表 5-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产生单元或工序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年排放 小时数 h	排放 工况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3	0.073	22	19	10	2400	连续排放

3.2 水污染物

（1）废水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 15 人，全年生产 300 天，不提供食宿，职工生活用水定额按 50L/人·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225t/a（0.75t/d）。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80%计，则本期工程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0t/a（0.6t/d）。

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 BOD₅、SS，根据经验系数，生活污水水质如下：COD 300mg/L，氨氮 25mg/L，BOD₅ 200mg/L，SS 200mg/L。则本期生活污水中 COD

产生量为 0.054t/a，NH₃-N 产生量为 0.0045t/a，BOD₅ 产生量为 0.036t/a，SS 产生量为 0.036/a。

(2) 废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江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外排。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5-4。

表 5-4 废水源强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拟采取的处理方式	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及去向
			mg/L	t/a		mg/L	t/a	
生活污水	180	COD	300	0.054	经化粪池排入市政管网后进入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50	0.009	排入长江
		NH ₃ -N	25	0.0045		5	0.0009	
		BOD ₅	200	0.036		10	0.0018	
		SS	200	0.036		10	0.0018	

(3) 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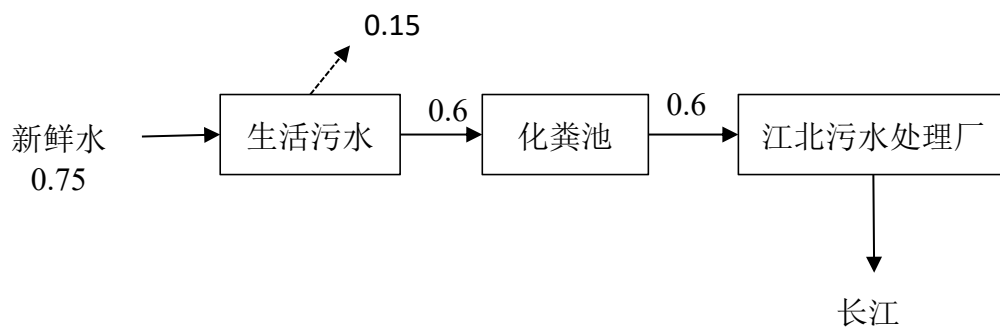


图 5-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3.3 噪声污染源强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类比分析，生产过程中平均噪声级为 70~80dB(A)。根据对同类企业的类比调查，各声源状况见下表：

表 5-5 主要噪声源强表

位置	设备	设备数量（台/套/条）	声级 dB(A)
车间	上料机	1	70
	空压机	1	80

3.4 固体废弃物

(1) 固废产生环节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残渣、边角料、废包装和废活性炭。

①生活垃圾：本期劳动定员 15 人，生活垃圾日产量按照 0.5kg/人·日计，产生量为 2.25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②残渣：本项目过滤过程会产生残渣，主要为小块塑料，类比同类型企业，残渣产生量约 0.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边角料

项目生产裁切过程会产生边角料，根据业主信息，边角料的产生量为 79.43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④废包装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 2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⑤废活性炭

项目纺丝废气使用活性炭进行吸附处理，根据相关资料显示，一般活性炭的吸附率为 0.2~0.4kg/kg，本评价建议厂家选取吸附能力较好的椰壳活性炭，其吸附率可以达到 0.35kg/kg。根据前文计算，本项目年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0.591 t/a，则项目年使用活性炭 1.689 t/a。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28t/a。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60 天，更换量为 0.456t，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表 5-6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编号	项目	产生工序	性质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处理去向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废	2.25	0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残渣	过滤	固废	0.5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废包装	包装	固废	2		
4	边角料	裁剪	固废	79.43		回用于生产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2.2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固废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该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表 5-7 项目固废/副产品判定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性状	主要成分	数量 (t/a)	种类判定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废	果皮纸屑等	2.2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残渣	过滤	固废	塑料等	0.5	√	×	
3	废包装	包装	固废	塑料	2	√	×	
4	边角料	裁剪	固废	塑料	79.43	√	×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有机废气	2.28	√	×	

表 5-8 项目固废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性状	主要成分	数量 (t/a)	鉴别方法	属性	危废特性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废	果皮纸屑等	2.2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一般固废	/	/	/
2	残渣	过滤	固废	塑料等	0.5		一般固废	/	/	/
3	废包装	包装	固废	塑料	2		一般固废	/	/	/
4	边角料	裁剪	固废	塑料	79.43		一般固废	/	/	/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废	有机废气	2.28		危险废物	T/In	HW49	900-41-49

表 5-9 项目固废产排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形状	数量 (t/a)	属性	固废编号	采取的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固态	2.25	一般固废	/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2	残渣	固态	0.5		/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废包装	固态	2		/	
4	边角料	固态	79.43		/	回用于生产
5	废活性炭	固态	2.28	危险废物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5-10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征	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41-49	2.28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	半年一次	T/In	防漏装载, 暂存 6 个月,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浓度及产生量	预计排放浓度和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300mg/L, 0.054t/a	50mg/L, 0.009t/a
		NH ₃ -N	25mg/L, 0.0045t/a	5mg/L, 0.0009t/a
		BOD ₅	200mg/L, 0.036t/a	10mg/L, 0.0018t/a
		SS	200mg/L, 0.036t/a	10mg/L, 0.0018t/a
废气	排气筒 (1#)	非甲烷总烃	45mg/m ³ , 0.657t/a	4.67mg/m ³ , 0.066t/a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073t/a	0.073t/a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为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 噪声源强在 70~80dB(A)。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2.25t/a	0
	过滤	残渣	0.5t/a	0
	包装	废包装	2t/a	0
	裁剪	边角料	79.43t/a	0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2.28t/a	0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位于江北产业集中区境内滨水路 2 号安徽欧蓝新材料有限公司 1#厂房。区域内无敏感生态目标, 厂区进行了绿化建设, 在科学规划和严格管理的保障下, 按照相关环境保护标准进行严格管理, 项目建设和运行对区域生态环境将不会有明显影响。

环境影响分析

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厂房已建成，施工期主要为改造装饰，设备安装；改造装饰会产生少量固体垃圾，设备安装过程中由于打孔、磨光、锯割产生一定噪声，平均噪声值约在 60-80dB(A)左右。由于施工期在房内作业，且施工期较短，施工期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北产业集中区境内滨水路 2 号安徽欧蓝新材料有限公司 1#厂房，主要废气为纺丝废气。

(1) 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装置

吸附原理：活性炭在活化过程中巨大的表面积和复杂的孔隙结构逐渐形成。活性炭的孔隙班级大小可分为：大孔半径 $>20000\text{nm}$ ，过渡孔半径 $150\sim 2000\text{nm}$ ，微孔半径 $<150\text{nm}$ ，活性炭的表面积主要是由微孔提供的，活性炭的吸附可分为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二吸附过程中正是在这些空隙中和表面上进行的，活性炭的多孔结构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从而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就像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之间都具有相互吸引力。正因为如此，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介质中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这就是物理吸附。必须指出的是，这些被吸附的杂质的分子直径必须是要小于活性炭的孔径，这样才能保证杂质被吸到孔径中。这也就是为什么改变原材料和活化条件来创造具有不同的孔径结构的活性炭，从而适用于各种杂质吸附的应用。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工艺废气有组织排放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28 kg/h ，排放浓度为 4.67mg/m^3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工艺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中标准。

(2) 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评级等级判定要求，选择项目大气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估算模型 AERSCREEN 分别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

级。

根据项目污染源初步调查结果，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 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见如下公式：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如污染物数 i 大于 1，取 P 值中最大者 $P_{\max}$ ，然后按表 7-1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表 7-1 大气环境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①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根据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分析，确定本次大气评价的评价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的评价标准见下表。

表 7-2 本项目评价标准

评价因子	功能区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二类限区	1 小时平均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②污染源计算清单

项目排气筒排放点源污染源计算清单见表 7-3。

由于项目建筑物在封闭厂房内且较紧凑、占地面积较小，故将项目厂房整体作为一个面源预测，面源污染源计算清单见表 7-4。

表 7-3 污染源（点源）参数计算清单

点源名称	X 坐标	Y 坐标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烟气出口速度	烟气出口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
									非甲烷总烃
	m	m	m	m	m/s	K	h		kg/h

排气筒（1#）	/	/	15	0.4	13.26	20	2400	正常	0.028
---------	---	---	----	-----	-------	----	------	----	-------

表 7-4 污染源(面源)参数计算清单

面源名称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与正北 夹角	排放 高度	年排放小 时数	排放工 况	评价因子
							非甲烷总烃
	m	m	°	m	h	/	kg/h
项目厂区	22	19	/	10	2400	正常	0.03

③估算模型参数

表 7-5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369 万
最高环境温度/°C		40
最低环境温度/°C		-13.2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④估算模式预测结果及分析

表 7-6 废气源强估算模型筛选结果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执行标准 (ug/m ³)	最大浓度(ug/m ³)	D10%距离 (m)	Pi(%)	评价 等级
排气筒（1#）	非甲烷总烃	2000	3.41	99	0.17	二
厂房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2000	32.6	25	1.63	

根据上述估算模型预测结果，本项目对区域大气环境贡献值占标率最大的为厂房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 $1\% \leq P_{\max} = 1.63\% < 10\%$ ，故本项目环境空气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确定为二级。

（3）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本次环评采用推荐模式从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质量模拟重点实验室

网站 (<http://www.lem.org.cn/>) 下载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模式计算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根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模式计算：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量比较小，计算无超标点，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4)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05}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 (m²) 计算， $r = (S/\pi)^{1/2}$ ；

A、B、C、D—该评价区域常年平均风速 2.1 m/s，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数，按照 GB/T13201-91 中有关规定查取；Q_c 为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各参数取值见下表。

表 7-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 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7-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车间参数 (m)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m)	需设置防护距离 (m)
		宽	长	高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19	22	10	1.269	50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并结合现有工程污染情况，本项目需在生产车间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设置为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向外 50 m 范围（详见附图 5），根据现场勘查，拟建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满足环保要求。

2.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 HJ/T2.3-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的判定，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只需对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进行有效性评价和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价。

本评价根据工程分析及水环境现状评价的结果，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成分为：COD、BOD₅、NH₃-N、SS 等，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7-9 项目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项目	废水量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产生浓度(mg/L)	/	300	200	200	25
产生量 (t/a)	180	0.054	0.036	0.036	0.0045
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	/	500	300	400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mg/L)	/	50	10	10	5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放量 (t/a)	180	0.009	0.0018	0.0018	0.0009

项目建成后日排放废水量 0.6t/d，江北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本项目废水。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收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水质指标符合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要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江，对长江水质影响甚微。

2.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上料机、空压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值见前表 5-5。

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的模式对厂界噪声进行预测。

（1）室外声源

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L1=L2-20\lg(r/r0)-\Delta L$$

式中：L1—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

L2—参考位置 r0 处的声压级；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0—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

如果已知声源的声功率 L_w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2=Lw-20\lg r-8$$

由各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A 。

（2）室内声源

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3=Lw+10\lg (Q/4\pi r^2+4/R)$$

式中：L3—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的声压级；

r1—室内声源与靠近围护处的距离，m；

R—房间常数；

Q—方向性因子。

叠加公式：

$$L_{p\text{总}} = 10\lg(10^{0.1L_{p1}} + 10^{0.1L_{p2}} + \dots + 10^{0.1L_{pn}})$$

式中：

$L_{p\text{总}}$ ----各点声源叠加后总声级，dB（A）；

L_{p1} 、 L_{p2} L_{pn} ----第一、二.....第 n 个声源到 P 点的声压级，dB（A）。

（3）预测时段

拟建项目只在昼间工作，故预测时段为昼间。

(4) 预测结果

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故厂界以贡献值为评价价值。

本项目建成后其各厂界噪声最大预测值情况见下表。

表 7-10 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昼间贡献值	标准值
厂界东	55.1	昼间≤65dB (A)
厂界南	54.5	
厂界西	53.2	
厂界北	54.6	

由上表可知，由于本项目大部分噪声源均布置在室内，仅为日间生产，且主要噪声设备位于厂房内。本项目运行后厂界边界噪声预测排放值为 53.2-55.1dB(A)，故本项目实施后噪声排放可以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要求。根据预测结果，拟建项目正常运营时，其厂界环境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拟建项目实施后对声环境保护目标以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很小。

2.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残渣、废包装、边角料和废活性炭。

①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残渣、边角料、废包装属于一般固废，其收集后外售。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临时贮存间，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进行管理。

②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不排放。

③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经过上述治理措施，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将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不会对外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 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分析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规定，危险废物临时贮存的一般要求、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容器的选取、危废临时贮存设施的选址与

设计原则、危废临时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危废临时贮存设施的安全防护与监测、危废临时贮存设施的关闭等均需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在厂区暂存，该暂存场所应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设施。危险废物要定期送交有危险固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运输中也要做好防渗、防漏、防雨淋等措施。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在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建设时应包括以下措施：

①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②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③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④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⑤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⑥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⑦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 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表 7-11 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储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41-49	危废库	10m ²	密封、防雨、防渗漏	满足项目正常生产半年的危废储存量	防漏装载，暂存 6 个月

(3) 危险废物转运污染防治分析

本项目需要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在转运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要求，确保项目产生的危险项目安全运输。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本项目在落实以上环保措施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环境不产生影响。

表 7-12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机构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经营范围
1	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经济开发区	城市固体废物、污泥、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处置运营管理和技术服务
2	芜湖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龙华工业园 6 号厂房	固体废物（除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仅限芜湖市，经营类别为 HW08、HW09、HW12、HW49）收集、贮存（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

2.5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N 轻工-116 塑料制品制造”中“其他”类，为IV类项目，无需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2.6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中的“其他行业”，为IV类项目，无需进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2.7 风险分析

（1）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①计算公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C，并根据企业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量与其在（HJ169-2018）中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计算比值 Q，计算公式如下：

当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计算出 Q 值后：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①1≤Q<10；②10≤Q<100；③Q≥100，再结合项目行业及生产工艺（M）进一步判断项目危险物质与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然后再根据建设项目的 P 值及其项目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确定项目环境风险潜势。

②参数选择

通过对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梳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中所列风险物质名单，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因此，Q=0<1，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为简单。

③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前面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初判，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确定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7-13 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一	简单分析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由于本项目仅需进行简单分析，因此只需考虑项目周边的环境敏感目标即可，本项目环境敏感目标详见表 3-6。

（3）环境风险识别

通过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物质、生产设施、环保设施进行风险识别，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物质主要是 PP 塑料粒子、驻极母粒。本项目所涉及的 PP 塑料粒子、驻极母粒属于易燃的风险物质。

（4）环境风险分析

最大可信事故是基于经验统计分析，在一定可能性区间内发生的事故中，造成环境危害最严重的事故。根据本项目物质危险性识别、生产设施危险性识别和重大危险源的识别分析结果，确定本报告最大可信事故为：

事故一：PP 塑料粒子、驻极母粒发生火灾以及产生的二次污染；

事故二：废气收集系统故障时的废气排放情况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根据环发〔2012〕98 号《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和环发〔2012〕7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通过对污染事故的风险评价，各有关企事业单位应制定防止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工作计划，消除事故隐患的实施及突发事故应急处理办法等。

安全环保机构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具体情况，制定公司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①环保措施的风险防范

a、环保措施必须确保日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环保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环保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

b、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环保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c、制定严格的废水排放制度，确保清污分流。

②风险处理应急措施

为预防事故风险和风险应急处理后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影响，必须采取积极主动的防范措施。

消防系统：

a、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应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按一、二级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各种易燃易爆物料均储存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火源，避免与强氧化剂接触。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要求。

b、消防水是独立的稳高压消防水管网，消防水管道沿装置及辅助生产设施周围布

置，在管道上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火栓及消防水炮。一旦发生火灾，需使用泡沫或干粉灭火器材，消防用水仅对燃烧区附近的容器作表面降温处理。车间地面为水泥地面，不易渗水，消防水经生产装置周边的地沟进入事故池而不设排放口。

c、火灾报警系统：全厂采用电话报警，报警至消防站。消防泵房与消防站设置直通电话。根据需要设置火灾自动报警装置。

个体防护设备：根据保障现场职工安全及卫生的需要，厂区应按照《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的要求配备了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存放位置根据其工作活动范围合理布置。

d、危废仓库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四周设置围堰，危废仓库各类危废分区、分类贮存，危废仓库设置在带防雷装置的车间内，仓库密闭，地面防渗处理，四周设围堰，仓库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材（如黄沙、灭火器等）。

（6）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2.8 污染物排放清单

（1）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

表 7-1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基本信息

排放源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参数		采取的处理方式	是否达标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t/a	高度 (m)	直径 (m)		
排气筒 (1#)	6000	非甲烷 总烃	45	0.27	0.657	4.67	0.028	0.066	15	0.5	活性炭吸附装 置+15m 高排 气筒	达标

表 7-1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基本信息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采取的处理方式	是否达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3	0.073	无组织排放，加强 车间通风	达标

（2）水污染物排放清单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收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表 7-16 废水污染物排放基本信息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DW001	废水量	/	600	180
	COD	300	0.18	0.054
	氨氮	25	0.15	0.0045
	BOD ₅	200	0.12	0.036
	SS	200	0.12	0.036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54
	氨氮			0.0045
	BOD ₅			0.036
	SS			0.036

(3) 总量指标

本项目需要进行总量控制的因子为 VOCs。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所示。

表 7-17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位 t/a

污染类型	污染物		排放量
废气 (排入外环境)	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0.066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0.073

全厂申请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0.066t/a。

2.9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 管理要求

①建立企业环境保护机构,充分发挥管理职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定企业环保规划和目标;加强企业环保监督和管理工作的,组织技术培训和推广环境保护先进技术。

②建立环保目标责任制,企业负责人对企业环保工作负总则,负责制定环保工作年度计划、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事故的处理。

③制定企业污染源治理规划和年度治理计划,并列入年计划,认真组织实施。

④采取有效可行的大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⑤环保设施必须与生产主体设备同时运转、同时维护保养;环保设施由专人管理,按其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并做好运行记录;实行环保设施停运报告制度,厂区内环保设

施如发现问题要及时填写《环保设施停运报告》并上报环保机构。

⑥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国家排污申报和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度。

⑦及时上报环保报表，做到基础数据准确可靠。

⑧搞好环保宣传教育和和技术培训，加大环境保护力度，提高全公司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⑨加强环保档案管理，制定档案管理制度。

（2）环境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企业应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建设单位应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各排污口规范设置、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同时，建设单位应做好与监测相关的数据记录，按照规定进行保存，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表 7-18 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排气筒（1#）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监测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厂界外 4 个点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监测一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废水	污水总排口	COD、NH ₃ -N	每季度监测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点位	等效 A 声级 Leq(A)	每季度监测一次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对非正常排放要加强管理、监督，如果发生异常情况，应及时监测并同时做好事故排放数据统计，以便采取应急措施，减轻事故的环境影响。

（3）信息公开

排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在公开平台上发布环境信息，并对其自行发布的环境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公开平台上发布环境信息主要如下：

①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等；

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排放标准及超标排放情况；

③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④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2.10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环发[1999]24号）《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中规定：一切新建、扩建、改建和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并作为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必要组成部分和项目验收的内容之一。因此，本项目必须要对其污染物排放口进行规范化管理。

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规范设置，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并通过主管环保部门认证和验收。厂区“三废”及固体废物堆放处应设置明显的环保图形标志，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 2m。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下表。

项目建成后，有组织废气排气筒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2.1-1995）中的相关要求设置排放源图形标识，并规范设置永久采样孔、采样测试平台，全厂污水总排口规范建设。

表 7-19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7-20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2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5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2.11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占总投资 0.21%，环保投资明细详见表 7-23。

表 7-21 环保投资概算

编号	项目	处理措施	投资金额 (万元)
1	废气处理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 高排气筒	27
2	噪声治理	车间隔声降噪	2
3	废水治理	化粪池、污水管网	1
4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桶、10m ² 一般固废贮存间，1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2
合计			32

2.12 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要求如下：

（1）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

（2）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结论，逐一检查是否存在验收不合格的情形，提出验收意见。存在问题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方可提出验收意见。

（3）为提高验收的有效性，在提出验收意见的过程中，建设单位可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采取现场检查、资料查阅、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协助开展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可以由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机构、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以及专业技术专家等组成，代表范围和人数自定。

（4）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5）除按照国家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①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

②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③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6) 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上述信息予以公开。

表 7-22 环保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主要环保设施	验收标准
废气治理	纺丝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中标准；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减震、消声、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加强管理、文明生产	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10m ² 一般固废临时贮存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危险废物	10m ² 危险废物固废临时贮存间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及 2013 修改单中的相应规定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桶若干	/

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排气筒（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 15m 高排气筒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特 别排放限值中标准
	车间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 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限 制要求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NH ₃ -N、 BOD ₅ 、SS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 水管网进入江北污水处理 厂处理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噪 声	合理布局，生产时尽量减少门窗的开启；各类设备采用减震基础，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更新，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杜绝设备在不正常运行状况下出现高噪声现象，避免设备长期使用后噪声增大。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类排放要求
固 体 废 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减量化 资源化、无害化
	过滤	残渣	收集后外售	
	裁剪	边角料	回用于生产	
	包装	废包装	收集后外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项目位于江北产业集中区境内滨水路 2 号安徽欧蓝新材料有限公司 1#厂房，企业周围环境中无珍稀野生动、植物等，在达标排放情况下，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结论与建议

1.评价结论

1.1 项目概况

安徽欧蓝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江北产业集中区境内滨水路2号安徽欧蓝新材料有限公司1#厂房内，项目占地面积2800m²，拟投资15000万元，建设“年产2000吨熔喷布及二类医疗器械项目”。

项目建成后，可达年产2000吨熔喷布的生产能力。

1.2 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以及《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可视为允许类；且本项目所采用的各类生产设备均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所列出的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1.3 规划符合性及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境内滨水路2号安徽欧蓝新材料有限公司1#厂房，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为年产2000吨熔喷布及二类医疗器械项目，符合江北产业集中区的用地规划。

项目东侧为空地，南侧为滨水路，西侧为安徽俊林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北侧为闲置厂房。无与本项目有冲突的企业存在。项目在营运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皆能达标排放，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功能级别。

因此，项目选址合理、与区域环境相容。

1.4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环境空气

本次评价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自《芜湖金辉新材料有限公司金辉高分子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

根据监测结果分析：项目所在区域SO₂、NO₂、PM₁₀、TSP和非甲烷总烃小时或日均均未出现超标现象，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的一次值。说明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区域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2）地表水环境

本次评价项目废水入江北污水处理厂深入处理，最终汇入长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自《芜湖金辉新材料有限公司金辉高分子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

根据监测结果分析：各项指标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水质要求，因此，表明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北产业集中区境内滨水路2号安徽欧蓝新材料有限公司1#厂房。项目厂界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要求。

1.5 营运期环境影响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

根据引用《芜湖金辉新材料有限公司金辉高分子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纺丝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5特别排放限值中标准的要求，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小，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的废气对当地影响较小，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设置为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向外50m范围，目前该范围内无学校、医院、集中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且今后不得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规划和兴建学校、住宅、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综上所述，评价结果表明，项目投产后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2）地表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排至江北污水处理厂，江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至长江，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上料机、空压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在70~80dB(A)之间。通过高噪声设备合理布设，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再经标准厂房屏蔽、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可以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排放标准要求，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影响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残渣、废包装、边角料和废活性炭。项目产生的残渣、边角料、废包装属于一般固废，其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产生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危险废物的临时收集贮存、转移、处置均应按照环发《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2001]199号）要求进行，危废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建设，并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漏、防流失，同时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因此，本项目固废均得到了合理处置，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1.6 总量控制结论

建议本项目申请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0.066t/a。

2. 建议与要求

(1) 建议该厂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要配备环保管理员，认真负责本项目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污染源的治理工作及长效管理，并做好安全防范应急措施。

(2) 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意见，切实履行“三同时”制度，做好“三废”污染防治工作。

(3) 加强厂区内的绿化，并要对绿化妥善管理，这不仅仅美化环境，同时还有抑尘、降噪、净化空气、改善办公条件等均有用处。

(4) 保持设备的良好运行，应注意设备隔音、降噪。尽量降低厂界噪声，能够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5) 应定期向当地区环保和相关管理部门申报排污状况，并接受其依法监督与管理。同时项目完成后应及时向所在区的环保局报请组织验收。

(6) 加强对生产工人的劳动保护。

(7)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布局做出的，如建设方扩大规模、改变布局，建设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

3. 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

安徽欧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熔喷布及二类医疗器械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清洁生产原则，符合总量控制原则，项目污染物在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只要厂方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可以做到在较高的

生产效益的同时，又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

因此该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可行的。

附表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分类	污染物种类		验收内容	验收要求	投资
1	水污染源	生活污水	COD	化粪池、规范化排污口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1 万
			BOD ₅			
			SS			
			NH ₃ -N			
2	大气污染源	纺丝废气	非甲烷总烃	排风系统收集+活性吸附装置处理+15m高 1#排气筒、废气排放口标识	生产过程中的工艺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中标准；其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的限值要求	27 万
3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实施情况、管理情况、一般固废标识、危险废物标识	所有固废均会得到合理处置	2 万
			废包装			
			边角料			
			残渣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4	噪声	设备运转		隔声、降噪、距离衰减、噪声排放标识	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2 万
5	土壤和地下水	/				/
合计						32 万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项目备案表

附件 4 项目土地证明

附件 5 声环境监测结果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5 环境防护距离包线图

附图 6 生态红线图

附图 7 园区用地规划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